

公告

主旨：僑委會 105 年度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，本學期開學後至 9 月 30 日止，開放申請。

依據：僑委會僑生聯字第 10505010681 號函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旨揭獎學金每名可獲頒新臺幣 5,000 元及獎狀乙紙，凡就讀大專院校二年級以上(碩、博士生除外)僑生，憑 104 學年度學行成績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上一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兩學期均列甲等(80 分)以上，均得提出申請；另依據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來臺升讀國內大專院校之在學香港、澳門學生，符合上述資格者，亦得申請。

二、申請學生應於開學後至 9 月 30 日止，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)並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前一學年度成績單(含操行成績及班排名資料)，向僑陸組提出申請。